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一般交易時間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平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且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惟須符合相關規定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遵守其所載的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QW828)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自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的本公司公告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發行及分配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期間就促使承配人採取合理措施，致使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低於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配售代理將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承配人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而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6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1%。

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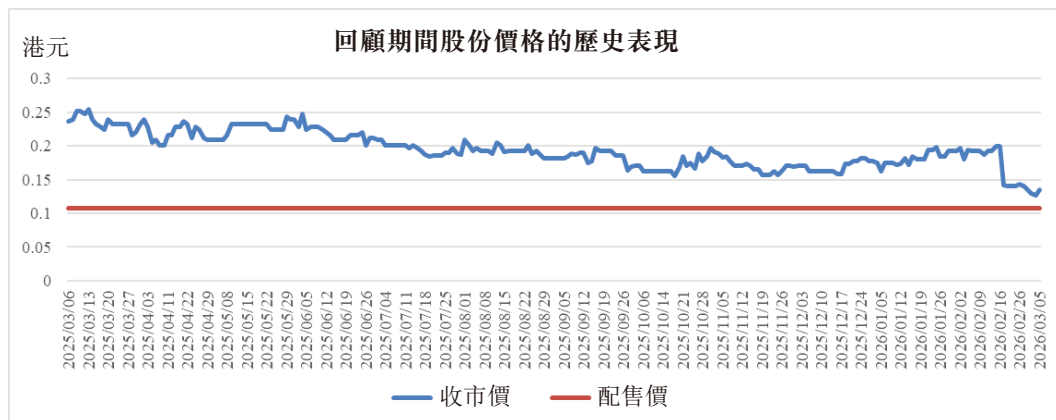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1.2%；
-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535,864,491股，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822,000港元計算)折讓約42.6%；及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15.05%表示，該折讓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在釐定配售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會已就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進行全面回顧，涵蓋的時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回顧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年。董事認為，這個一年的時間框架能有效捕捉當前的市場情緒，並涵蓋足夠的市場數據以反映市場的穩定期與波動期，確保配售價乃基於全面分析(而非短期波動)而釐定。這個時間跨度符合近期市場趨勢及價格波動，能可靠地反映市場對股份的態度。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

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13日的0.25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2026年3月4日的0.127港元。董事觀察到，自2025年6月起，股份的收市價呈持續下跌趨勢。董事並未識別出導致回顧期內所觀察到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的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即緊隨供股結果公告後的交易日)以來大幅波動，導致定價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使股東難以透過基本面分析準確評估其股份的公平值。

在此等情況下，股東可能期望獲得更高回報，以彌補所涉及風險增加的情況。董事明白，這種波動性為釐定股份的公平值帶來重大挑戰，進而導致配售價出現折讓。這個策略旨在鼓勵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會已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及流通量進行回顧。下表載列 (i) 股份每月的成交量；(ii) 每月的交易日數；(iii)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 (iv) 股份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份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的 每月成交量 (股)	該月的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於 該月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 量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641,781	18	1,702,321.17	0.38%
二零二五年四月	3,586,897	19	188,784.05	0.04%
二零二五年五月	11,168,404	20	558,420.20	0.12%
二零二五年六月	1,884,637	21	89,744.62	0.02%
二零二五年七月	7,912,765	22	359,671.14	0.08%
二零二五年八月	6,831,818	21	325,324.67	0.07%
二零二五年九月	9,700,052	22	440,911.45	0.10%
二零二五年十月	24,170,760	20	1,208,538.00	0.2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482,903	20	174,145.15	0.0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365,404	21	65,019.24	0.01%
二零二六年一月	15,068,352	21	717,540.57	0.16%
二零二六年二月	86,152,937	17	5,067,819.82	0.9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五日	3,469,248	4	867,312.00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本公司於各月份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成交量變動甚大。股份的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最低點 1,365,404 股與二零二六年二月的最高點 86,152,937 股。最低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最高成交量則佔其約 0.95%。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觀察，董事會認為成交量偏低，可能對股東及時以更有利價格出售股份造成挑戰。此外，本公司如欲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可能不得不折讓股份的現時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觀察到股份流通量有限的情況，顯示可能需要折讓股份的現時價格，從而鼓勵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iii)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識別出9宗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個案(「可資比較個案」)。甄選該等可資比較個案的準則如下：

- (a) 有關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必須於回顧期內公布。

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個案可作為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可靠參考，原因為於該期間內出現足夠數目的相關個案，從而形成合理的樣本規模。下表載列本分析之結果。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較 緊接配售 協議日期(即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市值 (百萬港元)	集資規模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澤豐國際有限 公司	1282	(15.80%)	(19.50%)	407.36	296.96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 限公司*	310	(10.00%)	(9.09%)	12.11	45.00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較 緊接配售 協議日期(即 最後交易日)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配售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市值 (百萬港元)	集資規模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九日	泰錦控股有限 公司	8321	(24.53%)	(28.57%)		65.30	26.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中國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1725	(20.00%)	(20.68%)		422.85	50.4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陽光油砂有限 公司*	2012	(10.00%)	(17.81%)		228.54	41.14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優然牧業 集團有限公司	9858	(8.84%)	(17.89%)		16,738.73	1,173.06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 公司	1520	(8.60%)	(11.64%)		885.21	51.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小魚盈通控股 有限公司	139	(8.57%)	(13.04%)		214.99	39.31

##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較 緊接配售 協議日期(即 最後交易日)		市值 (百萬港元)	集資規模 (百萬港元)	
			配售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 限公司*	310	(16.67%)	(19.79%)	89.44	30.00	
			最大值	(8.57%)			(9.09%)
			平均值	(13.67%)			(17.56%)
			中位數	(10.00%)			(17.89%)
			最小值	(24.53%)			(28.57%)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 限公司	1613	(20.00%)	(20.00%)	72.34	108.00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個案之配售價相對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之收市價的比較情況。該等價格介乎折讓約24.53%至折讓約8.57%。

進一步比較配售價與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董事發現有關結果亦處於相若範圍，價格介乎折讓約28.57%至折讓約9.09%。

因此，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0%，以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0.00%，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既定範圍內。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慎審閱可資比較個案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訂於可接受範圍內。然而，儘管配售價低於回顧期內所有股份收市價，且釐定配售價所採用之折讓幅度幾乎相等於可資比較個案中觀察所得之最高折讓幅度，董事已考慮以下額外因素，以確保配售價仍屬公平合理：

- (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出現高度波動，加上流通量有限，顯示配售價可能需要作出折讓。此項調整可作為鼓勵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之誘因；及
- (ii) 本函件「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見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與該等因素相關之裨益超過配售價所作折讓。為平衡本公司之現金流需要與股東利益，本公司已設定有關折讓，以鼓勵參與配售事項。因此，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經計入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400,000港元，包括費用、成本、收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 配售費用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及如完成發生，則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完成時自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為1,08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各自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無法就此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經與本公司磋商後，以其合理認為，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而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將會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其繼續進行將屬不可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倘於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倘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4)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於聯交所對證券實施任何全面暫停、中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交易的措施；或
- (5) 先前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錯誤或誤導性內容，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於其項下承擔的所有責任均告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妥為註冊成立，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QW828)。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0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3.8%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滿足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擴張的已識別真實需要；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6.2%或約17,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擴充樓宇智能業務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的結果。董事會強調，本公司從供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0,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必須指出，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未獲悉數配售。因此，本公司未能籌得支持其業務擴充計劃所需的預期資金。

因應上述情況，董事已與配售代理展開磋商。經全面審視當前市場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後，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此決定包括調整配售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為本公司有關樓宇智能業務的擴充計劃獲得必要資金，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澳洲。目前，生產在中國進行，所有零部件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產品因此標示為「中國製造」。然而，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加上市場准入限制，向全球銷售有關產品面臨重大挑戰。為克服上述問題，本公司將發揮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

董事會強調，現有業務模式將基本上維持不變，會繼續運用在營運過程中累積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與其中國供應商簽署諒解備忘錄，確保繼續獲得其支持，並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銷售及出口方面提供協助。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9,300,000港元分配用作發展其樓宇智能業務，資金分配如下：

- (i) 約61,900,000港元用作於澳洲租賃及設立新生產廠房；
- (ii) 約24,500,000港元用作招募合資格人員，包括工廠工人及工程師；及
- (iii) 約2,900,000港元用作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由於資金短缺導致開發進度延後，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獲得新廠房的合適用地，並於第四季度投產。資金預計將在12個月內悉數動用，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完成產品上市與銷售。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經審閱上述業務擴充計劃，並考慮到營運開支可能增加，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後，董事已決定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17,300,000港元，以應付該等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約10,400,000港元的僱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2,400,000港元的租金付款，以及約3,200,000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預期該預算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經全面評估供股後，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多種集資的替代方法，包括認購新股、供股、公開發售、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合適方式，主要原因如下：

- (i) 配售事項所需時間一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者為短。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至少需時兩至三個月方可完成。有關時間主要來自若干重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上市規則編製通函及上市文件並取得批准；(b)籌備股東大會以取得所需股東批准；(c)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及(d)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則須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程序明顯較配售事項更為耗時，且需投入更多資源；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會產生相關融資開支，例如包銷佣金及／或配售佣金、供股章程編製成本，以及各類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從而進一步增加該等交易的整體成本及複雜性；
- (ii) 本公司在尋覓包銷商及／或潛在投資者方面遇上困難，主要由於股份的收市價甚為波動加上成交量低迷，可能導致投資者難以迅速以理想價格出售股份；
- (iii) 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負債比率上升，進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
- (iv) 債務融資通常須抵押資產或證券，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最終降低營運靈活性；及
- (v) 與債務融資或接觸潛在投資者進行認購相關的流程，往往涉及深入的盡職調查與磋商，這可能導致以可接受成本或有利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且耗時費力。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進行配售事項是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方案。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僅供說明用途)：(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74,176,000	13.84%	74,176,000	4.83%
韓衛寧*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43,414,331	8.10%	43,414,331	2.82%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00,000	2.20%	11,800,000	0.77%
–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32,000	0.30%	1,632,000	0.11%
小計	56,846,331	10.60%	56,846,331	3.70%
承配人	–	–	1,000,000,000	65.11%
公眾股東	404,842,160	75.56%	404,842,160	26.36%
<b>總計</b>	<b>535,864,491</b>	<b>100.00%</b>	<b>1,535,864,491</b>	<b>100.00%</b>

附註：

-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 Nan Yu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與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 (「兆偉」) 均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分別於 Excel Time 及兆偉持有的 43,414,331 股股份及 11,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股份預計將分配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並非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此外，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事項期間及於完成後，能維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倘配售事項導致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配減股份，以確保能維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通函及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供股	10,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612,000港元

董事謹此澄清供股章程中的供股詳情。最初，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119,300,000港元。根據原本預算，約74.9%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9,300,000港元)擬用於支持本集團擴充計劃，而剩餘約25.1%(合共約30,000,000港元)指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供股章程亦指出，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於各指定用途。不幸地，由於認購不足，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由於未達預期目標，董事認為，除非獲得額外融資，否則本公司無法進行上述計劃擴充。

因此，已決定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本公司仍致力於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支持其擴充目標。有鑒於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正式公佈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分配情況，包括實際已動用金額及尚未動用餘額：

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配 千港元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股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	6,120	467	5,6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60	5	2,155
租賃開支	720	120	600
其他行政成本	1,800	20	1,780
<b>總計</b>	<b>10,800</b>	<b>612</b>	<b>10,188</b>

除上文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附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ynertone.net](http://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一份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約束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實施並採取其／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作出所有相關行動與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所述。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如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早上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ynertone.net](http://www.synertone.ne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怡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